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 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股票增持价格不超过18元/股;实施期限自2016 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 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名称: 刘载望
- (二) 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 281, 666股, 占 公司总股本的24.98%。

(三)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 临2015-031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 告之日起6个月内,将通过合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8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详见临2015-035号和临2015-050号公告),刘载望先生累计增持股份98.55 万股,增持金额为10,068,528元,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公司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

公告》,刘载望先生增持3,209,600股,增持平均价格为9.46元,累计金额约3036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刘载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刘载望先生计划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股票价格不超过18元/股,刘载望先生将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
 -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4月14日起6个月内。
-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刘载望先生本次计划采用自有资金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一)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筹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 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增持主体的承诺

刘载望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一)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等行为,相关增持价格范围则以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为准。

- (二)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关注刘载望先生增 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